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5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李冀苑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3278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14

16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1 李冀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併科 12 罰金壹萬元,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 -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「桃園市
 - 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」更正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- ①街0號12樓之1居所」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處刑書(如附件)之記載。
- 19 二、論罪科刑:
 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 - 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,未待酒精完全代謝完畢,即騎乘重型機車上路,除危及已身安危,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,並於騎乘途中自摔,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之尊重,又被告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4毫克,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,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碩士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工程師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(見速偵卷第13頁)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,以示懲儆。

- 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- 05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
-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9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10 繕本)。
- 11 書記官 黄紫涵
-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-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18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 20 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22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3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24 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
- 26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
- 2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- 29 緩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3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
- 31 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

01	金。								
02	附件:								
03	臺灣桃園地	方檢察署	檢察	官聲請	簡易判	決處刑	書		
04						113年	度速偵	字第327	78號
05	被	告 李	冀苑	男	45歲(民國00-	年0月0	0日生)	
06				住〇	○市○	○區○(○路00	0巷00號	L
07				居桃	園市〇	○區○(○○街	0號12樓	[之]
08				國民	身分證	統一編	號:Z00	0000000)0號
09	上列被告因	公共危險	食案件	,業經	偵查終	結,認	為宜聲	請以簡	易判
10	決處刑,茲	將犯罪事	實及	證據並	所犯法	條分敘:	如下:		
11	犯	罪事實							
12	一、李冀苑	自民國1	13年1	1月1日	中午12	辟許起.	至同日	下午5時	許
13	止,在	桃園市〇)○區	○○路	000巷0	10號住處	飲用啤	P酒後 ,	明
14	知飲酒	i後已達不	得駕	駛動力	交通工	具之程	度,仍	基於酒	後駕
15	駛動力	交通工具	上之犯	意,旋	自該處	騎乘車	牌號碼(000-000)0號
16	之普通	重型機車	上路	。嗣於	同日下	午5時5	分許,	行經桃[園市
17		.()()路0.	段00號	見前,不	K慎自	率受傷。	嗣經警	獲報到]場
18	處理,	並於同日	下午	5時24分	分許 ,沒	則得其吐	- 氣所含	> 酒精濃	度
19	達每公	升0.74毫	克克,	始悉前	情。				
20	二、案經棚	園市政府	警察	局桃園	分局報	告偵辦	0		
21	謟	據並所犯	乙法條						
22	一、上開犯	罪事實,	業據	被告李	冀苑於	警詢及	偵訊中:	坦承不言	諱,
23	復有酒	i精測定紅	2錄表	、桃園	市政府	警察局	舉發違	反道路?	交通
24	管理事	件通知單	1、道	路交通	事故現	場圖、	道路交	通事故語	調查
25	報告表	(一)(二)、	見場照	片在卷	可稽,	是被告	犯嫌洵:	堪認定	0
26	二、核被告	-所為,係	犯刑	法第18	5條之3	3第1項第	11款之	公共危险	儉罪
27	嫌。								
28	三、依刑事	訴訟法第	5451億	条第1項	聲請逕	以簡易:	判決處	刑。	
29	此 致	۲							
30	臺灣桃園地	方法院							
31	中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25	日

檢察官劉威宏

-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**03** 日 04 書 記 官 蔡**你**瑾
- 05 附記事項:

01

-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11 所犯法條: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4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。
- 1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7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9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30 下罰金。